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2015-MY199A

项目名称： 怀集县燕舞广场、金鸡桥公园
工程监理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怀集县市政管理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5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9
二、谈判文件	1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监理内容	20
三、监理人员要求	21
四、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五、监理工作期限	22
六、谈判要求	22
七、报价要求	23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2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怀集县市政管理局委托，对“怀集县燕舞广场、金鸡桥公园工程监理服务（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15-MY199A
2. 项目名称：怀集县燕舞广场、金鸡桥公园工程监理服务（二次）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0 万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 4.1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 4.2 项目服务期：监理工作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到项目最终验收全过程。
- 4.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5.2 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3 谈判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持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须在谈判响应供应商企业注册执业，并有购买社保不少于六个月（2015年5月-10月）的记录。

5.4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响应。

6.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5年12月09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谈判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携带报名资料：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携带如下资料现场参加报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按顺序打印封面、目录、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报名时须提供原件核查，经查验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原件即时退回）：①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2015年5月-10月社保（注明查询路径和电话）；（须注明“与原件

相符”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到本公司购买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售价 15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9.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6 室（即端州三路 24 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11. 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公示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五个工作日。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谈判响应供应商关注。

12. 交通拥堵，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3.1 采购人：怀集县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8-5563026

13.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七巷 35 号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温馨提示：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录 <http://www.gdgpo.gov.cn/>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谈判保证金	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	970001230900001393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邀请函“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
2	谈判响应有效期：谈判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4	谈判响应保证金： 缴纳谈判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时 00 分前，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谈判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为准（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谈判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
5	谈判流程及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 3、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谈判顺序。 4、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 5、按照确定的谈判顺序，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组织谈判小组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实质性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以便使每个谈判响应供

序号	编 列 内 容
	<p>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p> <p>7、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结合谈判小组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p> <p>8、除非谈判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p> <p>9、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p> <p>10、谈判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谈判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p> <p>11、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补充材料、修正材料、承诺函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2、谈判小组根据成交规则推荐预谈判成交供应商。</p> <p>1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4、在谈判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6	<p>谈判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工期进度； 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 3、谈判初始报价及谈判最后报价； 4、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7	<p>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附后）</p>
8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谈判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谈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p>

序号	编 列 内 容
9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谈判，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作为谈判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填报谈判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报价一览表”谈判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实行减半交纳，即按要求交纳不低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 50% 。 3.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4.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谈判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 10%后予以收取。 5.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p>符合上述条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就“谈判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成交后也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谈判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谈判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 18.1 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10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对谈判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2、交通拥堵，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咨询服务费及谈判文件费专用账户。

序号	编 列 内 容
	<p>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谈判保证金应提前缴交，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或谈判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5、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在谈判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谈判保证金收据。</p> <p>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续附）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响应界定），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谈判阶段。

（2）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3）若本次谈判为本项目采购的首次谈判，当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谈判失败。失败后将另行公告征集和补充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补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重新组织谈判。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和推荐：

（1）最终报价现场公布，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将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其最终谈判承诺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名次由谈判小组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6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

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的；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谈判行为。

4. 谈判响应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使用与每个谈判响应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查询相关网站内容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书面修改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收悉。

谈判响应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被视为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2 为使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双方均有约束力；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响应保证金有

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

12.1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2.3 谈判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2.6 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办理退还其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谈判响应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谈判响应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谈判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在谈判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保证金。因谈判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谈判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谈判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谈判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谈判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供应商可能将因此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或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8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谈判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谈判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对于漏报的货物细目单价和总价或单价和总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货物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之中。

(4) 对于多报的货物细目的报价或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在结算时从报价中给予扣除。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是在谈判响应过程中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象发生变更（包括响应主体变更）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谈判响应为无效谈判响应。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

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存在上述实质性偏离情况且不能满足采购人原本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或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将不进行评估，其谈判响应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5）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
- （6）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谈判内容与项目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9）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 （10）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1）谈判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2）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要求等）；
- （14）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5）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谈判响应方面明显复制谈判文件要求的；
- （16）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谈判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推荐情况

20.2.1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2 出现谈判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哄抬价格嫌疑，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小组可以作出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失败的决定。

20.3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0.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拟谈判成交供应商。

20.4.1 采购人可以要求拟谈判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以及审查拟谈判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信誉、生产条件、

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20.4.2 接受质询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0.4.3 如果成交候选人未在结果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办理20.4.1款项的内容，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谈判将被拒绝，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做类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谈判小组讨论或上报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1. 成交通知

21.1 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它谈判响应供应商，请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谈判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则在谈判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

件要求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凭证材料。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谈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谈判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谈判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谈判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谈判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办批准，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怀集县燕舞广场、金鸡桥公园工程监理服务（二次）

2、建设规模：

（1）燕舞广场工程规划总用地面 28398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4867 平方米；铺装及道路 12885 平方米；园路 5515 平方米；广场 6440 平方米；观景活动场地 93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80 平方米。

（2）金鸡桥公园工程占地面积 63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397 平方米；铺装及道路 4903 平方米；园路 1174 平方米；人行道 1196 平方米；广场 825 平方米；活动场地 1708 平方米。

3、建设地点：怀集县城新区三江交汇处北岸、县城金鸡大桥以西。

4、项目总投资：项目建安费投资约 2500 万元。

二、监理内容

项目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所有建设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复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审查项目施工单位（或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审查与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4、督促检查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5、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6、定期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7、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相关

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8、在工程保修期，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保修。

三、监理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中的所属单位必须注册为谈判响应供应商单位。

2、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3	环境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	
4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必须是注册到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
5	监理员	有监理培训证	2	A. 其中一人必须同时有安全监理员证书 B. 另一人必须同时具有造价员证书

3、每个项目区常驻监理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人。

4、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按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名单到位，并专职从事本项目监理工作。若需更换工作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工作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 (1) 工作人员辞职或解聘；
- (2) 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 (3) 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中做监理工作的。

(4) 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工作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5) 在项目里程碑阶段，监理团队须全程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

(6) 未经允许采购人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带离现场。

四、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五、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到项目最终验收全过程。

六、谈判要求

1、本次竞争性谈判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监理方案。在监理方案中应对本项目中的具体需求、建设内容、建设原则及建设目标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建设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具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并针对性地提出监理措施。

3、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监理方案中应对本项目系统的总体架构、逻辑架构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建设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具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并针对性地提出监理措施；

4、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工程建设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并在监理方案中提出积极的监理建议。

5、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明确其提供服务和谈判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6、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报下浮率，即以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出监理费后，乘以本次报价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监理费结算总价。

2、谈判最终报价为项目监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备费用、人员费、电费、水费、测试费、外协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咨询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3、谈判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施工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总价为最终计费额，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出监理费后，乘以本次报价下浮率作为监理项目的结算监理总金额。且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即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的结算监理总金额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按最高限价支付。

5、本次成交的监理费率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酬金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6、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监理费按投资规模结合成交监理费率计算。分四期支付：

-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②工程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28%;
- ③工程完工时，支付合同价的 35%;
- ④余额（合同价的 7%）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怀集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就_____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委托_____监理人（乙方）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以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投资：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所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甲方对监理单位的考核要求；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本合同自签字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监理内容为止。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各执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甲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履行监理义务，且具备相应建设监理资格或监理能力的单位。

(4) “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派到监理单位全面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5) “施工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监理工作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遵守职业道德。

(3) 乙方需向甲方和市农发办报送：监理月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重大事件专项报告。

(4) 乙方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工程建设质量要负责到底。

(5) 乙方不得把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让或分包。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调外部关系，支付监理酬金。

(2) 甲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前期工程资料、行政文件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订货合同和采购协议。

(3) 甲方应指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管理人员，与乙方联系，并解答和处理日常事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 (1) 具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对工程质量有严格把关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
- (3)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有审核和签认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 (1) 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通报工程情况。

第七条 监理费

正常的监理工程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八条 其他

- (1) 乙方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
- (2)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3) 国家先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评定标准。
- (4) 甲方和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
- (5) 经批准的项目计划、审定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设计图、工程建设合同。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程内容：

- (1) 监理范围：怀集县燕舞广场、金鸡桥公园工程的施工监理。
- (2) 监理内容：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3)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 (4) 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

要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5)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单位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6)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7) 每个月向甲方和肇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书面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8) 工程竣工后，及时整理监理资料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甲方组织的对工程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第三条 甲方指派与乙方联系的管理人员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派工程监理一名常驻工地进行现场巡视、旁站，同时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乙方将随时调配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每一个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开发县（市）常驻监理人员数量 1-2 人，每一个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开发县（市）常驻监理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人。本工程项目区常驻监理人员为_____。

第五条 监理费和支付方式

监理费率为_____ %。实际监理费按投资规模结合监理费率计算。

监理费分四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_____元；

工程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28%，即_____元；

工程完工时，支付合同价的 35%，即_____元；

余额（合同价的 7%）即_____元，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双方同意人民币支付监理费。

第六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根据造成的损失程度，按单个项目的监理酬金计算，对乙方处以 10%—20%罚金，最高不超过监理酬金的 30%。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四部分 对监理公司的考核要求

第一条 乙方派驻工地监理人员，必须对本工程施工技术熟悉，并能指导施工单位施工，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乙方必须为监理人员配备电脑、相机、摩托车（电瓶车）等基本设备和必要的监测仪器。

第二条 乙方派驻_____为监理人员，常驻工地实施工程监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动。施工期间，如工程监理员需要安排休息，必须向甲方书面办理请假手续，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休息，并且乙方必须派人替代。

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在本项目正常施工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必须保证在正常施工期间常驻施工现场。考虑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在工程施工暂停期间，乙方可提出人员撤场申请，但到工程正常开展施工时，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回到工程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本工程的关键部位：基础工程、砌石工程；必须进行重点巡视、旁站监理；工程关键工序：砼浇筑必须进行旁站监理。监理结果要详细记入监理日记，监理工程师要签上意见，并要督促施工单位记入施工日记。

第四条 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监理人员要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将检验结果记入监理日记。

第五条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设计的，必须经甲方同意，由设计部门出具变更联系单，方可进行施工。其他在施工中碰到的问题，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由监理工程师现场确认，送甲方决定是否变更。

第六条 监理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收受贿赂，所有签字必须保证内容真实。发现质量不合格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抄送市、甲方。

第七条 工程完工时，监理人员要与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员，甲方委派的有关人员，对工程量进行实地测量，并在原始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对于按长度计量的工程，用红线按 100 米分段做上记号，便于市农发办、甲方来抽查。

第八条 市农发办、甲方将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根据情节或造成损失的程度进行处理：（1）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实行旁站监理的；（2）施工单位为对砼、砂浆进行配合比实验，或所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未提出书面意见的；（3）经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未按图纸施工而监理单位又未发过整改通知书的；（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同意施工单位更

改施工图纸的；（5）监理员擅离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6）工程未达到施工单位申报的进度，监理员随意签字要求拨款的。发现有以上问题之一的，第一次将记录在案，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公司限期整改。第二次抽查发现未进行整改，甲方将对乙方每次罚款 500 元，在结算时扣除。第三次抽查仍未进行整改，除进行罚款外，责令乙方调换监理人员。

第九条 被聘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如在监理期内监理所尽的基本职责达不到发包单位的要求的，乙方必须予以调换。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的，须将处罚决定报市备案。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响应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一览表
5.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自查表
6. 合同条款相应一览表
7.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项目实施方案
 - 监理服务方案
 - 履约进度计划表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1. 服务承诺
12.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4.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__ 份。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一览表

5.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自查表

6. 合同条款相应一览表

7.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项目实施方案

监理服务方案

履约进度计划表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1. 服务承诺

12.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14.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谈判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起谈判有效期为：在谈判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7. 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谈判代表： _____ 谈判代表电话：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报价下浮率	项目服务期	谈判响应保证金
怀集县燕舞广场、金鸡桥公园工程监理服务（二次）	%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办公费用、法定税金、管理酬金及其它相关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谈判响应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附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谈判响应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等同于谈判报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谈判响应函、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货物（或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按报价项目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一	合同包名称	怀集县燕舞广场、金鸡桥公园工程监理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说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								

注：附上有关个人学历或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报价无效。谈判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注“x”，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服务范围、内容和措施			
2	前期准备工作			
3	工程项目了解情况			
4	服务措施要求			
5	质量要求			
6	其他要求及说明			
7	费用与付款方式			
8	其他			
9	附则			
10				
11				
12				
13				
14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份，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概况:

A.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月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月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谈判代表姓名）为谈判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署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变更、服务承诺、报价等。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谈判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 2014 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若谈判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监理服务方案

注释：

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监理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本工程项目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 2、为本项目拟定的配套监理计划（如有）
- 3、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 4、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4、施工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总价为最终计费额，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出监理费后，乘以本次报价下浮率作为监理项目的结算监理总金额。我司承诺若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的结算监理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采购人按最高限价支付即可。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参与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谈判（项目编号： 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谈判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
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财务电话：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 2、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